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7,707	1,076,208
銷售成本		<u>(122,072)</u>	<u>(1,054,970)</u>
毛利		25,635	21,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4	6,0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92	143,06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5,940)	(2,828)
行政及其他費用		(31,352)	(25,283)
融資成本		<u>(505)</u>	<u>(4,1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596)	138,064
所得稅抵免	4	<u>825</u>	<u>1,719</u>
期內(虧損)/溢利		<u>(8,771)</u>	<u>139,78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8)	141,563
非控股權益		<u>(163)</u>	<u>(1,78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u>(0.09)</u>	<u>1.49</u>
— 攤薄		<u>(0.09)</u>	<u>1.4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8,771)	139,7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55	9,22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換算儲備	(25)	(2,35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441)</u>	<u>146,65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04)	148,010
非控股權益	<u>163</u>	<u>(1,35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135,326	1,063,638
互聯網金融平台	11,785	12,484
其他	596	86
	<u>147,707</u>	<u>1,076,208</u>

附註：

其他包括物流相關業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4.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總金額為約36,21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608)</u>	<u>141,56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8,844,345</u>	<u>9,528,844,345</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果：		
購股權	<u>-</u>	<u>114,000,000</u>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8,844,345</u>	<u>9,642,844,34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其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7,131	(5,711)	7,375	(1,519,139)	1,290,073	28,787	1,318,860
期內溢利	-	-	-	-	-	-	141,563	141,563	(1,780)	139,7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00	-	-	8,800	423	9,2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換算儲備	-	-	-	-	(2,353)	-	-	(2,353)	-	(2,35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447	-	141,563	148,010	(1,357)	146,6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155	4,15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13)	-	-	713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	-	-	-	600	-	600	3,745	4,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52,884</u>	<u>1,832,493</u>	<u>15,040</u>	<u>6,418</u>	<u>736</u>	<u>7,975</u>	<u>(1,376,863)</u>	<u>1,438,683</u>	<u>35,330</u>	<u>1,474,01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	(45,387)	7,375	(1,319,999)	1,442,406	105,101	1,547,507
期內虧損	-	-	-	-	-	-	(8,608)	(8,608)	(163)	(8,7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29	-	-	6,029	326	6,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換算儲備	-	-	-	-	(25)	-	-	(25)	-	(2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004	-	(8,608)	(2,604)	163	(2,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8)	(4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5,513	5,5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52,884</u>	<u>1,832,493</u>	<u>15,040</u>	<u>-</u>	<u>(39,383)</u>	<u>7,375</u>	<u>(1,328,607)</u>	<u>1,439,802</u>	<u>110,729</u>	<u>1,550,5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6,2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28,501,000港元或86.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訊業及互聯網金融業競爭激烈，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推出新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6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41,5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並無如去年同期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錄得之收益約143,069,000港元。

業務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蔚海移動集團

於回顧期間，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已成功投得位於中國鶴山市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建設「蔚海大數據產業園」，其以發展港澳臺大數據行業的大數據企業孵化平台為特色。於回顧期間，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的營業額為約45.4百萬港元，蔚海移動集團的電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合計貢獻營業額約73.9百萬港元。

萬成集團

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電腦及相關設備貿易。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銷售淡季。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推出新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萬成集團於回顧期間成功錄得約61.4百萬港元的營業額。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於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客戶基礎。經營該等平台所得的服務或佣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1.8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番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竣工並開始試運營。我們預計二零一七年該新營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將貢獻更多收益。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成功投得位於鶴山市的一塊土地。該地塊將用於建設「蔚海大數據產業園」，利用政府引導、市場運作及政策支援打造成大數據企業孵化平台。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雲計算及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再展雄厚實力，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00,000 (附註1)	0.48%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2)	1,422,000 72,000	0.01% 微不足道
黃志雄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3)	17,034,000	0.18%

附註：

1. 該等45,6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於其配偶高素珍女士持有的17,0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總計				<u>6,840,000</u>	<u>-</u>	<u>-</u>	<u>6,840,000</u>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45,600,000	-	-	45,600,000
小計				45,600,000	-	-	45,6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68,400,000	-	-	68,400,000
小計				68,400,000	-	-	68,400,000
總計				114,000,000	-	-	114,000,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1,910,848,000	20.0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91,323,357	21.95%
	總計	4,002,171,357	42.00%

附註：2,055,887,357股股份及35,436,000股股份分別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3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a) 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 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